

证券代码: 300087

证券简称: 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 2011-023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张琴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瑾女士、会计主管人员赵素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618,107,570.80	619,033,012.6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557,190,101.30	552,279,708.5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5	10.46	0.8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18,270.7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3,723,992.12	34,295,440.08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506,644.18	5,604,280.49	-19.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6.24%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4.57%	-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944.80	

所得税影响额	-96,741.72	
合计	548,203.0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3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萃益 1 期	157,8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武	123,62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顺德区兴晋投资有限公司	111,81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甬商旅游有限公司	1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67 号资金信托合同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琴	4,632,800	0	0	4,632,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贾桂兰	3,382,000	0	0	3,382,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金节	3,139,200	0	0	3,139,2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高健	2,547,200	0	0	2,547,2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李成荃	1,720,800	0	0	1,720,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从合	1,754,800	0	0	1,754,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群	1,058,400	0	0	1,058,4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瑾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姜晓敏	1,094,400	0	0	1,094,4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合勤	1,252,800	0	0	1,252,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刘家芬	1,152,000	0	0	1,152,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筠	2,034,000	0	0	2,034,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唐传道	1,252,800	0	0	1,252,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谢卫星	1,080,000	0	0	1,08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刘义锐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马坤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高胜从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郑满生	230,000	0	0	23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冯旗	180,000	0	0	18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琴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丁显萍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徐文建（非员工 股东）	610,000	0	0	61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26 日
苏阳等 17 人（非 员工股东）	10,738,800	0	0	10,738,8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39,600,000	0	0	39,6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5,621,662.87 元，增加了 39.95%，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口销售主要采用远期信用证所致；

2、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5,414,335.38 元，增加了 90.29%，主要原因系本期在海南南繁委托进行新品种制种，支付制种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4,485,048.14 元，增加了 280.7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海南南繁基地亲本制种备用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1,200,000.00 元，减少了 100%，原因系陕西荃银登峰种业自 2011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88,878.00 元，增加了 34.62%，主要原因系本期南岗基地综合楼投入所致；

6、无形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8,268,576.19 元，增加了 42.97%，原因系本期合并了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788,002.67 元，减少了 64.81%，主要原因系上期期末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8、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6,022,468.10 元，减少 53.71%，主要原因系支付 2010 年制种单位制种尾款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5,553,472.42 元，减少了 99.29%，主要原因系上期期末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300,000.00 元，减少了 75%，系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优质高产双季晚籼稻新品种新优 188 中试）本期完成，余额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增加 9,428,552.04 元，增加了 27.49%，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增加 7,504,037.24 元，增加了 36.21%，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制种成本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增加 2,781,978.10 元，增加了 71.70%，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减少 1,510,363.46 元，减少了 563.92%，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减少 1,120,923.20 元，减少了 63.48%，主要原因系上期超级稻新品种新两优 6 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完成所致；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增加 1,046,121.66 元，增加了 200.24%，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14,573.92 元，下降 49.24%，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制种产量降低，种源紧张，上年度增加制种款付款比例，导致本期制种款支付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减少了 4,689,963.75 元，减少了 83.77%，主要原因系上期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所致；

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9%，主要原因系①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增加；②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1%，主要原因系去年 5 月份公开发行 A 股 1320 万股所致；

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43%，主要原因系去年 5 月份公开发行 A 股 1320 万股所致；

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86%，主要原因系去年 5 月份公开发行 A 股 1320 万股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以杂交水稻等农作物种子的科研、生产、繁育、推广及服务为主，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基本面平稳，实现营业收入 43,723,992.1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49%；实现营业利润 4,462,408.3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8%；实现利润总额 5,107,353.1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6,644.1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向玉米、小麦等其他种业拓展的前期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二是受去年 8 月份高温影响，我国杂交水稻制种产量较正常年份有较大幅度的减产，公司制种成本受此影响大幅上涨，导致本期主营业务杂交水稻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下一步经营策略

以种子产业为主，在做大做强杂交水稻种子产业的同时，逐步实施限制性相关多元化战略，积极拓展玉米、小麦、棉油瓜菜等其他种子产业。公司下一步将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大推广公司多年来在产学研结合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加快公司已经选育的优质、高产、多抗、适应性广新品种的推广速度。另外，随着公司上市后投资力度的加大，分子公司的增加，公司还将加强学习集团化管理经验，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落实以下工作：

(1) 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毛利率。以推广适应市场需求、农艺性状突出的杂交水稻品种为利润主要来源；同时积极拓展主业，建立玉米、棉花、油菜、瓜菜等其他种子产业布局。

(2) 在进一步巩固既有的营销网络体系的同时，探索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等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实现良种与良法配套推广，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3) 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巩固东南亚地区已有的贸易市场，扩大巴基斯坦、印尼、越南等国的种子出口业务，加快国际化步伐。

(4) 继续加大种业行业资源整合力度，同时建立母子公司集团化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经营目标考核与激励机制。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上述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承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琴（身份证号：340104196306XXXXXX）、贾桂兰、陈金节、高健、李成荃、张从合、王群、王瑾、姜晓敏、王合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长张琴之母亲刘家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公司员工股东唐传道、谢卫星、刘义锐、马坤、高胜从、郑满生、冯旗、张琴（身份证号：340102194812XXXXXX）、丁显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18 名非员工股东承诺：① 徐文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 其他 17 名非员工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以上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92.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7.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	否	10,030.46	10,030.46	390.01	3,651.21	36.40%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30.46	10,030.46	390.01	3,651.2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979.20	979.20	12.00	1,006.20	102.76%	2010年10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79.20	4,179.20	3,212.00	4,206.20	-	-	0.00	-	-
合计	-	14,209.66	14,209.66	3,602.01	7,857.4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种子精加工及仓储中心扩建”子项目因当地政府对该项目原有土地所属区域规划有调整，致使新安排地块相关手续未能及时完成，该项目未能如期动工建设，预计“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完工时间为2012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 33,170.70 万元。本季度使用具体情况及决策程序如下： 1、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2010 年下半年种子收购。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支付完毕。 3、支付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的法律服务费 12 万元。 本季度共使用超募资金 3,212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26,638.92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储于公司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0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4,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归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公告编号 2010-009。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 33,085.58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制定项目和使用计划，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